

##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以邮件、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何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与会监事认为：

（1）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供热供电及环保运营类业务客户组合进行进一步细分，对其中的环保运营类业务客户组合的信用损失风险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同意公司将固定资产中“机器及电力设备”的折旧年限由 10-16 年调整为 10-20 年。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

采用未来适用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无需对已披露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也不会对未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